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所有的投資公司中，還有的投資報酬率是負的呢？是不是要檢討一下？

楊處長駕人：投資報酬率負的，就像歐欣環保或國華海洋公司，歐欣環保是從公司成立到現在都沒有辦法營運，因為臺南市政府沒有發給他執照，所以他沒有辦法營運。

劉委員世芳：我要求這些人不能夠領雙薪，這是重點。

楊處長駕人：現在沒有。

劉委員世芳：包括退輔會裡面的高階主管，也不可以領雙薪。

楊處長駕人：都沒有。

劉委員世芳：據我了解，銓敘部只管公務員，教育部管的是教職人員，只有國防部才會管到退輔會這些人的退俸，如果讓我們查出來有狀況，我覺得非常糟糕，也會違反審計法規。

楊處長駕人：一定不會。

劉委員世芳：再來，我要請教主委，有關我們跟縣市地方政府之間緊急安置資源的部分，我希望每一個縣市地方政府都有。

董主任委員翔龍：都有，我們都有發文去，但是我們願意跟他做，如果地方政府不跟我們做，也沒有辦法，我們真的有發文到每一個地方政府，還親自拜訪，可是他不做，我們也沒有辦法。

劉委員世芳：據我了解，效率不高，所以麻煩你，再重新告訴他們。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個是要的，我們一定做，而且絕對做，但是對方不願意，我也沒有辦法。

劉委員世芳：好，沒有關係，但還是盡我們的本分，好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的。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3 案，進行第 1 案。

1、

要求退輔會於一週內提供有關「欣」字輩天然氣事業，國民黨股權轉讓與變更股東名單之資料明細。

提案人：陳亭妃 劉世芳 呂孫綾 羅致政 蔡適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董主任委員翔龍：（在席位上）我們絕對會來做這件事，但可否不要限制我們一週？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一週或兩週？總要有一個時間表。

主席：一個月好了。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好，一個月 OK，但不會到時候又說不方便提供吧？

主席：不會啦！現在進行第 2 案。

2、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為杜絕退輔會轉投資事業之高階經理人，落入軍人酬庸及養老爭議，建請退輔會修正相關規定，以遴薦、遴選代替指派，納入專業及管理專長等條件，同時為避免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遴選資格淪為退輔會科長級以上人員量身訂做之條款，亦建請退輔會增列旋轉門條款，以防止官官相護，防止弊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連署人：呂孫綾 江啟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董主任委員翔龍：（在席位上）我有意見，尤其是後面的部分，建議委員可否把它變成一個通案？

假如整個國家制度都是這樣，那是沒問題的，不要只針對退輔會，只規範退輔會的人不可以到公司擔任董事。如果說整個國家制度是這樣，我們願意遵守，若只針對退輔會，我覺得這有點針對性。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今天是退輔會的業務報告啊！

主席：基本上，本案的用詞只是「建請」，其次，退輔會也應該利用這個機會檢討什麼樣的制度可以改善社會觀感。其實，其他單位可能也有類似的旋轉門條款，你們可以參酌。本案就這樣通過。

另外，剛才的第 1 案修正為「1 個月內」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鑒於退輔會 16 所榮家現設置 7,847 總床數，其中安養 4,800 床、養護 2,563 床、失智 484 床，安置 6,669 人，占床率 85%。雖退輔會與若干縣市政府簽訂資源共享委託安置、緊急支援協定，然普及率、入住率之執行狀況，尚有改善空間。爰此，建請退輔會於二週內提出擴大與縣、市政府資源共享及緊急支援協定之規劃報告，以妥善使用榮家資源。

提案人：劉世芳 江啟臣 蔡適應 呂孫綾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趙處長秋瀛：（在席位上）沒問題，我們已經在做，只是地方政府未報上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以上 3 項臨時提案，除了第 1 案修正通過，另外兩案照案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退輔會董主任委員，在您接任現職以後，是否曾到花蓮各地走走？有依據你的業管範圍，到榮服處和榮家走走嗎？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去過。

徐委員榛蔚：您去了之後，覺得花蓮榮服處和榮家的現狀如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覺得榮服處很努力地服務榮民，榮家也一樣，事實上，花蓮榮家的收置率一直很高，尤其是把太平分部併入之後。不！應該是納入志學分部，不是太平，太平是併入馬蘭分部。我認為，花蓮榮家主任、照服員及護理師實在很認真。

徐委員榛蔚：謝謝主委給榮家這麼大的鼓勵。其實，花蓮榮家的環境真的非常優美，主任也非常認真。但長久以來資源不足，設備也無法改善，當然我們也可以體諒退輔會的狀況以及窘境，不過花蓮榮家主任持續與民間企業和社團結合，希望活絡榮家照顧老人家、就地安養的業務，讓